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1〕 25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 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弘扬教书育人好风气，开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新局面，特将《江西财经大学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江财研教字〔2013〕25号）修订如下。

第一章 评选原则

第一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择优遴选的原则。

第二条 评选将通过“课程教学、日常指导、学位论文、科研成果和就业质量”综合考察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过程和成效（“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所有完整指导过我校一届以上（含一届）研究生，且在评选当年开设了研究生课程的研究生导师均可申请参评。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热爱教育事业，清正廉洁，善于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

2. 全心投入研究生培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教书育人、实践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重于教书育人，优于课堂授课，善于教学改革，勤于与研究生交流；

3. 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善于采用研讨式、启发式等教学方式和采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4. 能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开设新的研究生课程，并制订了科学、可行的教学大纲，备课认真，教学材料完整，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较高的层次性和前沿性；

5. 按学校要求圆满完成课程教学的全部工作，且教学效果良好，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为 A（90 分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条件：

1. 评选当年出国进修或访学时间在半年以上（含半年）；

2. 评选当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反抄袭电子系统检测重复率在 50%以上；

3. 评选当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评未通过；

4.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5.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查未通过；

6. 评选当年出现教学事故（如未经研究生院批准随意调停课等）；

7. 评选当年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8. 近三年导师考核不合格。

第六条 在具备评选基本条件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或学位论文答辩评定为优秀；

2. 评选当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 CSSCI 以上（含）、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按校科研处科研管理相关规定认定）发表学术论文（学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单位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

3.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立项（学生为主持人，且单位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

4.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竞赛奖励（省级排名第一，国家级排名前三）；

5. 评选当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6. 评选当年导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改研究、教材建设、精品课程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导师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在当年年底进行申报，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学院（所）初审。各学院（所）根据评选条件对自愿申报导师的参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各学院（所）推荐的导师数不超过评选年度开课导师总数的 10%。

第九条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负责科室将对导师申报材料中的课程教学、学位论文、科研成果和就业质量进行审核。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评审。学校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委在审查评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申报者业绩、党政领导占比（处级领导不超过 4 人，其中正处及以上不超过 2 人）和历年已评优秀导师占比（近三年未获评校“十优导师”的导师优先）等因素，经无记名投票推选出“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人。

第十一条 校园网公示。在校园网上公示“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人名单，公示时间为 5 天。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将“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对获得“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奖”荣誉称号者，学校将在每年的教代会上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 5000 元/人的奖金。

第十四条 上级部门相关优秀导师的评选推荐，优先从“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中产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十

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江财研教字〔2013〕25号）同时废止，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